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五洲特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2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8.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3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2,090,202.72
	购买理财	B4	45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9,666,734.32
	补充流动资金	C2	-
	利息收入净额	C3	8,094,931.98
	购买理财	C4	-
	赎回理财	C5	45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9,666,734.32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0,185,134.70
	购买理财	D4=B4+C4-C5	-
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06,273.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6,273.22
差异		G=E-F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五洲特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华创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4月，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社星纸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506,273.22	本期新设募集资金账户[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100013	154,800,656.31	本期新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	已销户
合计	-	155,306,929.53	-

[注1]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转入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70900642710911

[注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账号为57090064271100013。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项目建设所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直接支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规模调整情况

2023年3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取消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6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6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3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注】	是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	-	51,566.89	51,566.89	51,966.67	51,966.67	399.78	100.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	15,870.00	1.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68.78	51,566.89	67,435.67	51,966.67	67,836.67	40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50.63万元，系暂未投入使用的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户余额15,480.07万元，该保证金均作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票据使用。

[注]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前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前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1,566.89	51,566.89	51,966.67	51,966.67	100.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566.89	51,566.89	51,966.67	51,966.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南鸣

南 鸣

吴丹

吴 丹

